

復審人 鄭宏浩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553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竊盜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2 月 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553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案件尚未審判結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0043 號、第 11367 號起訴書、同署 112 年 10 月 12 日竹檢云貳 112 毒執護 11 字第 1129041634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6 月 9 日凌晨拒絕警方攔查，為脫免逮捕而駕車衝撞警車致車輛多處毀損，再衝撞民眾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 2 人身體受有嚴重之傷害，並經查獲車上有多包第一、二、三級毒品，而觸犯妨害公務罪、傷害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，經檢察官起訴、（二）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2 年 4 月 7 日未報到；112 年 3 月 1 日、5 月 1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案件尚未審判結束」一事，查該案業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，且復審人於警詢、偵查中，亦坦認有案內持有毒品及衝撞警車等犯行，已堪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，而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撤銷假釋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